**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 地址 | □□□□□ |
|  |
| 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訖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報名表（附件 1）□ 2.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3.各項證件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驗正本，繳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4.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4）。□ 5.切結書（附件 5）□ 6.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6）□ 7.簡要自傳（附件 7） |
|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不合格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二、核發准考證(領取人簽章) |  | 備註(請勾選) |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成績登錄 | 試教(40%) |  | 口試(40%) |  | 總分 |  | □正取□備取□未錄取錄取標準：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附件 2

|  |  |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准 考 證

|  |
| --- |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日(星期二) |
| 時間 | 下午2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2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108年12月 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4時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附件 3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教師證

（正面）黏貼處

教師證

（反面）黏貼處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8年2月20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日

附件 5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附件 6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日

簡要自傳

附件 7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附件 8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